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巧伊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3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54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1份 (40302881_1140154865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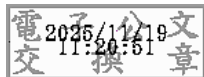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
方案」及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，自114年11
月14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；另本府114年10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
1140148936號函計達。
- 二、行政院審酌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
該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該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
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「友善職場－公教員工
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